

桃園市大園區 113 年度語文競賽籌備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- 貳、地點：本所一樓會議室(大園區災害應變中心)
- 參、主持人：李課長鴻宗
紀錄：王藝淇
- 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冊
- 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113 年度語文競賽大園區複賽預定辦理日期、報到時間、報名截止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:113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9 日至桃園市語文競賽網站點選「大園區」線上報名。
- 二、領隊會議:113 年 5 月 1 日上午 10 時於大園國小召開。
- 三、選手報到時間: 11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7 時 50 分。
- 四、評審會議：11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。
- 五、區複賽比賽時間：11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區 113 年度語文競賽大園區複賽實施計畫、協辦學校經費分配表、大園區複賽經費概算表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 1~3)

決議：

- 一、原編列協辦學校之「場地佈置費」係用來支應製作看板，為力求統一美觀，決議由大園國小統籌製作，故刪除協辦學校之場地佈置費。
- 二、區複賽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照案通過，並由大園國小於 3 月 15 日前提報教育局審查。

案由三：大園區 114 年度語文競賽各校分項協助辦理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討論六大分項比照 113 年度或是每年輪流辦理，書寫類固定由菓林國小承辦。

二、大園國小統籌承辦本區語文競賽區複賽。

決議：

一、會中提出第 3 項方案並多數決議通過採用方案 3(如附件 4)，自 114 年起埔心、竹圍國小輪流辦理國語演說、閩南語演說(含情境式演說)；五權、溪海國小輪流辦理客家語演說(含情境式演說)及國語朗讀；內海、潮音國小輪流辦理閩南語朗讀及客語朗讀。

二、書寫類仍由菓林國小承辦，大園國小統籌承辦本區語文競賽區複賽。

案由四：113 年區複賽由大園國小提供參賽選手餐盒，本所提供評審、工作人員、領隊餐盒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自 112 年起命題費項目增加，但補助經費未增加，爰由本所支應評審早餐及工作人員領隊誤餐費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本區複賽比賽時間 113 年 5 月 18 日適逢國中會考時間，仍請各校能盡量配合比賽時間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